

高龄津贴怎么领? 权威回应看这里

从2024年1月1日起,具有山西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领取

12月28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从2024年1月1日起,具有山西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领取高龄津贴。

对于首次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依托各地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目前,高龄津贴已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发放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

据介绍,高龄津贴的标准采取“省级补助+市级补助+县(市、区)级补助”的标准发放,省级补助标准为: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的老人,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市级和县(市、区)级补助标准是按照“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由各市、县(市、



区)自行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24年的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由原来只针对低保家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扩大到全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杨洲芬)
据《山西晚报》

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的老人,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市级和县(市、区)级补助标准是按照“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由各市、县(市、

区)自行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24年的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由原来只针对低保家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扩大到全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杨洲芬)
据《山西晚报》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出台专技岗位新政

我省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比例大幅提升

12月28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中小学教师有重大政策利好,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升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是副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乡村中小学倾斜政策,拓宽中小学教职工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队伍建设。

《通知》要求学校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优化岗位结构。各学段教师高级岗位尤其是副高级岗位比例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在周边及中部省份处于上游水平。其中,高级中学副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由原来的18%—25%提升至最高35%;初级中学副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由原来的12%—15%提升至最高25%;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由原来的3%提升至最高15%。中级岗位比例也提升了5—10个百分点。初级教师岗位则按需设岗、按岗聘任。

同时,对中小学教师除正常晋升外,再开辟其他晋升渠道,全面激发中小学教师教学活力。全省中小学在聘初级岗位教师,教龄满20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可不占用学校中级岗位数额直接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教师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在聘中级岗位教师,教龄满25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且从教期间获得过设区市市级以上表彰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中记功以上奖励的,可不占用学校高级岗位数额直接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教师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

《通知》鼓励乡村中小学引进优秀人才,经批准可根据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中级岗位的最高等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对乡村中小学高级、中级岗位设置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与常设岗位分开设置、单独管理,符合条件、通过评审的教师,可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全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教师岗位数量按不超过乡村中小学常设岗位总量的10%确定,其中高级、中级岗位比例为3:7。

《通知》明确要规范开展岗位竞聘。学校新设岗位、出现岗位空缺或者其他需要竞聘情形的,一般在备案的岗位总量、类别、等级范围内,按照国家和我省竞聘上岗的政策规定,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同一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的,教师可跨校竞聘。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我省三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细化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

12月28日,省人社厅传来消息,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强化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我省明确,要进一步细化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和工作方案,做到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现场鉴定和做出

结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通知》从细化强化鉴定标准、规范鉴定程序、专家队伍建设、档案管理、信息比对、监督机制等制度层面进一步加强劳动能力鉴定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适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非因工伤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适用《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鉴定结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不得随意扩大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范围。

我省将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鉴定专家培训,鉴定专家动态管理,加强对鉴定专家的考核和考评工作。与此同时,完善劳动

能力鉴定档案管理,实现档案和业务一体化,确保档案管理工作全面、准确、规范。实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流程电子化闭环,做到鉴定全流程、各环节可留痕、可监督、可追溯的信息化应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加强医疗信息共享,建立就医信息比对通道。

《通知》要求,加强鉴定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虚假鉴定人情鉴定。强化鉴定监督机制。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强化对参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机制。



相关

维护公平公正公开 我省加强工伤认定管理工作

12月28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管理工作。我省多部门将建立工伤认定协调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沟通。特别是对工伤认定结论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进行会商协调,有效维护工伤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阳光透明。

省人社厅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卫健、应急、医保、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伤认定协调会议制度,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交换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业务经办中的关联信息,应当通过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安委会会议等平台加强部门间沟通。对于工伤认定结论需要以司法

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如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受到暴力伤害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证明等,要将这部分信息分类后及时与相关部门会商通报。

要充分利用“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全面实现线上办理工伤认定,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比对核查机制,通过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从源头上确保工伤认定结论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工伤认定管辖范围分别建立工伤认定专家库,针对案情复杂、矛盾突出、法律适用条款有争议、可

能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工伤疑难案件,召集专家讨论。工亡(含突发疾病死亡)、重伤、受伤害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较大分歧争议的案件、经书面审核仍存在较大疑点的案件、群众举报的案件应当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要成立工伤认定工作小组,对工亡、重伤、疑难等工伤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加强对大额基金支出工伤认定案件的全案“会诊”。按照“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原则,严格执行初审、复审、审核的多级审批制度,杜绝人情认定虚假认定。

(武佳)
据《山西晚报》

山西2024年春季(第一批)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公布

12月25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2024年春季(第一批)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公布,300多册书目中,价格从1.6元册—21.34元册不等。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科书印张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9]464号)等有关规定,我省公布了2024年春季(第一批)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此次公布的教科书种类共有313册,包括思想政治、数学、生物学、科学、英语等科

目,价格从1.6元册—21.34元册不等。

据悉,列入我省2024年春季中小学用书目录中的配套光盘每张不超过5元,具体价格由出版、经营单位按照微利原则核定,并向社会公布。出版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教科书、配套光盘应在版权页、封底或包装表面标明零售价格、价格批准文号等内容。循环使用教科书应明确标示“循环使用”字样。

(张磊)
据《山西晚报》